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陳冠廷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632號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拍賣聲請人財產，然聲請人係有本車輛相關之刑事案件，致無法償還，如標的物如遭拍賣轉移，將致聲請人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可知當事人依上開法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以當事人間現有強制執行事件，並有上開法律規定第2項所示之本案訴訟繫屬為前提。

三、聲請人雖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632號事件中聲請人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恢復原狀，為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云云。惟查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人並無聲請回復原狀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

01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魏翊汝